

**115 年農村社區綠色照顧計畫  
研提原則**

## 壹、計畫目標

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妥善照顧農村高齡者<sup>1</sup>，促進健康老化，鼓勵導入青壯年人力，協助農村社區建立模式及執行方案，以建構符合農村高齡者之各面向實際需求，期未來結合在地產業形成地區性綠色照顧產業鏈。

為提倡農村社區綠色照顧理念，對於農村高齡者之照顧，依需求加強農村社區參與、文化傳承、飲食營養、心理健康、知識建立、手作課程、運動休閒與友善環境等層面，以綠場域、綠飲食、綠療育及綠陪伴四面向為主軸，推動農村社區綠色照顧工作。

## 貳、申請資格及條件

### 一、申請資格：

以農村再生社區<sup>2</sup>且無其他部會長者照顧資源投入之農村社區發展協會為優先，另 114 年綠色照顧社區得續辦(詳附件 1)。

### 二、申請條件：

- (一) 申請單位研提計畫至少需涵蓋綠場域、綠飲食、綠療育及綠陪伴其中 2 個面向，以確保服務完整性。
- (二) 未曾執行綠色照顧計畫之農村再生社區，於第一年執行時，得單獨申請「綠飲食」面向。

## 參、補助事項及原則

### 一、計畫提案主軸

引導農村社區發展綠場域、綠飲食、綠療育及綠陪伴為主軸，推動農村社區綠色照顧自主永續發展，提案主軸得包括下列各項：

- (一) 綠場域：運用農村社區空間，建置綠飲食及綠療育設施，提供高

<sup>1</sup> 依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高齡者係指逾 65 歲之人，但已設有文化健康站之原住民族地區、非原住民族地區之永久屋基地或原住民族聚落，則得為逾 55 歲以上之長者。

<sup>2</sup> 農村再生社區係指依農村再生條例第九條規定經主管機關核定農村再生計畫之農村社區，可至本署農再計畫管理系統查詢(<https://rms.ardswc.gov.tw/>)。

齡者參與及使用，並考量長者人身安全需求，依實際需要設置安全防護物品，營造安全且健康的綠色照顧環境。

- (二) 進行農村社區綠場域營造，優化高齡者從事生產、生活、生態、文化、餐食及學習交流等公共環境場域，透過友善高齡者之場域設計，打造有益健康的綠色場域。
- (三) 綠飲食：為推動國產農產品產地消與三章一 Q，並融入食農教育，推廣在地家鄉料理或食譜，透過飲食設計推出符合高齡者牙口健康及營養所需之菜單，且結合農作栽種，秉持從土地到餐桌的食安理念，進行共食服務照顧農村社區高齡者，以落實實質推廣與服務。
- (四) 綠療育：利用農業及農漁村在地自然元素與地方特色，融合高齡者健康促進，以農業療育理念為基礎，藉由園藝療育活動操作、種植植栽、手作體驗、簡易加工等課程設計，與農村文化技藝、在地飲食烹飪、農村傳統樂曲、民俗文化、健康運動、休閒體驗等活動規劃，達到高齡者健康促進的目標。
- (五) 綠陪伴：就計畫範圍內高齡者進行關懷陪伴服務，透過交流、電訪或到宅關懷，以滿足高齡者精神陪伴的基本需求，提升高齡者人際關係及自然生產環境體驗與互動；依農村社區需求，並得規劃編列人員協助辦理農村社區綠色照顧庶務與陪伴等事宜。
- (六) 其他符合農業部政策，或對推動農村社區綠色照顧具創新性之相關議題方案等。

## 二、補助基準及原則：

計畫採績效<sup>3</sup>導向原則，鼓勵執行良好之農村社區持續推動綠色照顧。各面向補助額度依以下補助基準提列(仍須視補助效益及經費資源而定)，另經本署各分署評估後，得額外申請設備補助費，辦理之工作如下：

---

<sup>3</sup> 績效評估，包含計畫執行進度與配合度、服務量能與參與成效、計畫品質與執行成果、行政管理與經費運用情形等。

## (一) 綠場域

1. 為辦理本計畫之綠飲食、綠療育項目，得建置共餐菜園、療育花園、育苗場域改善等。
2. 為兼顧綠色照顧站之長者人身安全需求，爰得依實際需要申請購置安全照明、緊急求助鈴等相關安全防護物品，以提升照顧環境之安全性與即時應變能力。
3. 該面向每年補助以 10 萬元為上限，已獲補助施作之項目 3 年內不得再行編列相關經費。如採僱工購料方式，受補助單位之計畫主持人及社區幹部不得支領工資，並應檢附土地同意書文件，如附件 2。

## (二) 綠飲食

1. 為辦理本計畫綠飲食共餐項目，農村社區得編列經費購置苗種、種子、肥料…等相關資材費用，每年補助以 10 萬元為上限。
2. 為鼓勵農村社區協助弱勢家庭及鄰近農村社區高齡者餐食，以農村社區原有共餐料理的條件下，可再增加供給量能，提供服務農村社區內弱勢家庭或鄰近農村社區之高齡者，以擴大受益範圍，參與共餐者每人每餐以一百元為上限，但考量離島地區之特殊性，每人每餐以一百二十元為上限。(本補助計畫不得與其他部會補助重疊，且共餐時段以平日午餐為補助原則)
3. 供餐(含共餐及送餐)之補助經費以長者人數訂定補助上限，參與供餐 20 人以上者，每年補助經費以 20 萬元為限；30 人以上者，以 30 萬元為限；40 人以上者，以 40 萬元為上限，並依實際人數編列。
4. 本項倘以農村社區共食方式協助照顧高齡者健康，應以於農村社區自行烹調為原則；如農村社區內無相關廚房設施，得報經核准後，向周邊農會、田媽媽或團膳訂購方式辦理，供餐服務單位須簽署合作意向書，並提供每月餐食規劃，以確保長者

餐食的安全性與營養均衡為首要原則。

5. 農村再生社區於執行第一年時，得單獨申請該面向，除辦理供餐(含共餐及送餐)外，並搭配辦理長者關懷服務。

### (三) 綠療育

1. 課程補助(含課程材料費與講師鐘點費)，應有固定班員至少 15 人以上，但屬偏遠地區、離島地區及原住民部落得經同意後放寬為 10 人以上，若遇不可抗力之情形，需至少達名冊 70% 以上出席率。
2. 本計畫課程以平日上下午時段為補助原則，每年至少規劃 30 週課程為原則，每週至少規劃 2 日 6 小時以上，但每週如已有其他計畫安排課程或地理因素等，則得依實際需求調整，且固定班員之課程時段不得與其他相關計畫重疊。
3. 綠療育課程需與其他部會課程做區別性，以運用農業及農漁村在地自然元素與地方特色，融合高齡長者健康促進、農業療育理念等為補助原則，上述具農業療育特色之課程，年度開設量應占年度課程總量之三分之一以上；另食農教育理念相關課程，亦應至少占年度課程總量之三分之一。
4. 該面向依綠療育課程之參與人數訂定補助上限，固定班員達 15 人以上者，補助經費以 20 萬元為限；25 人以上者，以 33 萬元為限；達 35 人以上者，以 45 萬元為限；其中課程材料費之補助額度不得超過本面向核定補助總經費之二分之一。
5. 講師費用與編列以採用內聘講師費用編列為主，外聘講師<sup>4</sup>編列之費用不得超過 3 萬元，講師名單應彙整列冊，外聘講師應提出相關證明文件。

### (四) 綠陪伴

1. 農村社區為執行本計畫得編列人員協助辦理綠陪伴服務，包

---

<sup>4</sup> 外聘講師認定以講師之戶籍地是否設籍於該社區之村里作為認定依據，如以其他協會提出申請，則以服務內村里為準。

含綠照員、綠陪伴臨時人力及綠照志工等，前述綠照員、綠陪伴臨時人力，每一社區僅得擇一申請，並得搭配綠照志工共同執行相關綠陪伴服務。

2. 經確認執行本計畫綠飲食及綠療育每週達 3 日以上者，始得編列綠照員人事費，凡編列綠照員人事費補助之受補助單位應聘任執行農村社區綠色照顧計畫之人員，並於計畫核定後接受本署培訓取得農村綠照員教育訓練結業證書，使得編列薪俸，薪俸以 45 萬元為上限；綠陪伴臨時人力之經費以按日按件計資酬金編列，每年 25 萬元為上限。
3. 考量農村社區聘任人員不易，農村社區若有綠照員薪資加給等需求，得用社區配合款支應。
4. 針對在地經營及推動高齡者服務體系之執行人員或在地志工建立網絡體系，申請本項目者，其綠照志工人數應達 10 人以上。並得編列參與本署所開設訓練課程之交通費及住宿費、綠陪伴關懷訪視所需之保險費等必要支出，每年最高補助 5 萬元。志工名冊、服務時數及訓練紀錄等相關資料應完整保存，以供查核。
5. 綠陪伴服務得由綠照員及綠陪伴臨時人力搭配綠照志工等共同執行，服務內容包含定點陪伴、電訪關懷及到宅訪視等；並應建立訪視紀錄、服務簽到、風險通報及追蹤機制，以強化服務之安全性與可管理性。

#### (五) 設備經費申請

1. 設備經費申請僅限於農再社區，且無其他長者照顧資源之社區申請；另設備單價逾 1 萬元以上者，申請單位應編列至少 10%配合款。
2. 本項申請之設備僅限用於本計畫執行「綠飲食」及「綠療育」之合法場域，並經轄區分署現場勘查認有其必要性後予以補助。受補助社區應以噴漆方式清楚標示設備編號及補助單位

等識別字樣，並造冊供本署查核時查驗，且不得購置與計畫內容無關或不符本計畫目的之設備。

3. 為辦理本計畫之綠飲食及綠療育項目，得申請購置計畫內公共空間所需之必要設備，如冰箱(含冷凍櫃)、瓦斯爐、烤箱、蒸箱、排油煙機、電鍋、保溫設備、飲水設備、冷氣空調及影音設備等，已獲補助之設備，不得再行編列購置費用。

(六) 辦理本計畫相關工作所需之行政雜支費用，其額度不超過當年度預算總額扣除場域及設備經費之金額 5%。

(七) 本計畫經費編列原則依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惟為促進受補助單位逐步落實自主永續經營之目標，本計畫配合款編列原則應為計畫預算總額(補助款額度加上配合款額度)之 10%以上。

#### 肆、申請、審查及核定作業

一、提案單位應於公告受理期間內，於農再計畫管理系統(網址：<https://rms.ardswc.gov.tw/>)提報完整農村社區綠色照顧計畫申請表(如附件)，並上傳相關文件檔，始完成申請作業。

二、既有綠照社區文件受理：於收到各分署核定公文後 2 週內，至本署補助計畫管理作業系統(<https://project.ardswc.gov.tw>)提報，並函送轄區分署辦理計畫審查及核定事宜。

三、審查會議：各分署得採書面或簡報方式進行審查，並得邀請專家或學者參與；審查完成後，應彙整審查結果，提報本署。

四、本署就各分署提報之審查結果辦理綜合審查確認，並簽陳本署首長或授權人員核定。

五、審查評分基準及權重：

評分項目	權重(%)
一、農村社區現況與發展方向	30%
二、各主軸之規劃與各期發展需求	50%

三、計畫目標與未來影響性	20%
--------------	-----

註：積極參與農業部十大綠色照顧優良典範、本署主題競賽等並獲佳績者，酌以加分。

六、本署核定後於官網公告通過名單，並由分署以書面通知提案單位進行後續行政程序。

### 伍、計畫提報作業

提案單位經審查通過後，於補助計畫管理作業系統提報完整農村社區綠色照顧計畫說明書，完成計畫內容登錄後，函送所屬轄區分署核定，據以推動執行。

基於避免政府資源重疊原則，同一補(捐)助案件，不得重複補助，如涉及辦理相同工作項目，應釐清實際辦理內容、時程及補助對象；提報計畫說明書時，對於課程之內容、辦理時程、高齡者班員、關懷訪視高齡者、鄰近農村社區高齡者之餐食服務等相關名冊應有初步規劃，並將受服務高齡者名單及志工名冊彙整成電子檔後送所屬轄區分署備查，另應檢附受補助單位組織章程及會員名冊。

### 陸、經費請撥及核結

- 一、補助款分兩期款撥付，第一期款撥付 60%；第二期款撥付 40%。
- 二、第一期款於補助計畫管理作業系統核定，並收到所屬轄區分署核定函後，於執行當年度即可請款；申請第二期款時須檢送計畫執行成果報告、書件及相關成果圖檔、簡報(以光碟或可攜式電子儲存媒體一份)，完成核銷作業後，掣據向所屬轄區分署請撥第二期款，並辦理結案作業。
- 三、受補助單位應於計畫執行當年度 12 月 10 日前繳交結案相關文件。有關經費支用、會計事務處理及計畫結報，應依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辦理。
- 四、各分署得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



執行應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4 款，根據補（捐）助事項的性質等因素擇一辦理結報作業。

五、受補助計畫應於執行當年度如期結束，逾期不得請領任何經費。

### 柒、計畫管考作業

- 一、受補助單位所提計畫說明書，應於各分署提供修正建議後，10 日內提出修正說明書。
- 二、受補助單位應於年度計畫執行完畢後，提送計畫執行成果報告及相關成果簡報送所屬轄區分署。
- 三、各分署應檢視計畫執行成果與預期效益是否相符，並得作為後續計畫經費核配之參據。
- 四、受補助單位於補助執行當年度，如發生遭投訴之情事，經轄區分署查證屬實者，應即停止辦理該計畫，並自收受查證結果函文之日起，停止辦理本補助計畫一年。
- 五、本署為掌握計畫進度及提升執行成效，得視需要於受補助計畫執行期間召開輔導會議或前往現場進行訪視及輔導，受補助單位應派員參加並配合檢具詳細資料供參。
- 六、各分署每年將針對當年度計畫辦理期中及期末審查，並得依需求邀請相關專家學者，作為計畫考核之一。期中審查得以會議或現地訪視等方式進行；期末審查時，本署得派員一同審查，共同審核該年度計畫執行情況，作為後續年度計畫補助依據，執行成效不佳者，得視情形暫停其續年度補助。
- 七、本署得委由專業團隊或專家學者辦理輔導及查核，並依查核結果，請受補助單位予以調整計畫或改正者，受補助單位應予以回應說明或配合調整。
- 捌、受補助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所屬轄區分署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得暫停補助款之撥付，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部分，並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限期繳回全部或部分之補助

款，屆期不繳回者，依行政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一、經查明有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十九條規定各款情事或違反法令規定。
- 二、推動成效不佳或未依分署核定之計畫說明書內容確實執行。
- 三、無正當理由停止執行或執行進度落後。
- 四、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接受查核。
- 五、未依補助款用途支用，而有虛報、浮報之情事。
- 六、請領補助款應備文件不全，經分署通知限期補正而屆期未補正。
- 七、因糾紛或其他事由而有訴訟，致使法院或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有強制執行或行政執行之情事。
- 八、其他不實情事，如同一補(捐)助案件，辦理相同工作項目內容、時程及補助對象，涉及政府資源重疊而有隱匿、虛報、浮報之情事。

#### 玖、其他執行注意事項

- 一、受補助之設備應依補助年度分別以鮮明色彩油漆標示，並採固定式設置於公共場域，且應取得公共場域土地及建築合法使用文件。又前開設備於未達行政院財物標準分類最低使用年限前，未經本署書面同意，不得處分或設定他項權利，但經本署同意處分後之所得，應按補助比率繳還本署，未繳還者，本署得以書面限期返還，屆期未返還，依法移送行政執行，且不得再申請本計畫補助。
- 二、對補(捐)助款之運用考核，如發現成效不佳、未依補(捐)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該部分之補(捐)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該受補助單位停止補(捐)助一年至五年。
- 三、受補助單位應協助各項推廣事宜，並配合派員參與本署相關工作或協調會議、成果展示、發表或研討會及計畫執行訪視作業等，

並遵守相關會議決議及審查意見。

- 四、計畫執行期間應確實遵守學術倫理規範，最終成果產出之內容如有參考或引用他人之圖文或照片者，計畫人員應註明其來源出處及原作者姓名，或取得圖文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涉及他人智慧財產權者，計畫人員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計畫執行相關成果，本署基於非營利推廣之需，享有使用權。
- 五、其他未盡事宜，依本署公告或所屬轄區分署相關函文辦理。

## 附件1-114年綠色照顧社區(197案)

項次	分署	縣市	鄉鎮	社區	類型
1	臺北分署	連江縣	南竿鄉	連江縣南竿鄉津沙社區	農再社區
2	臺北分署	宜蘭縣	冬山鄉	宜蘭縣冬山鄉大興社區	農再社區
3	臺北分署	宜蘭縣	員山鄉	宜蘭縣員山鄉同樂社區	農再社區
4	臺北分署	宜蘭縣	員山鄉	宜蘭縣員山鄉藁巷社區	農再社區
5	臺北分署	宜蘭縣	員山鄉	宜蘭縣員山鄉結頭份社區	農再社區
6	臺北分署	宜蘭縣	頭城鎮	宜蘭縣頭城鎮港口社區	農再社區
7	臺北分署	宜蘭縣	蘇澳鎮	宜蘭縣蘇澳鎮朝陽社區	農再社區
8	臺北分署	宜蘭縣	蘇澳鎮	宜蘭縣蘇澳鎮白米社區	農再社區
9	臺北分署	宜蘭縣	蘇澳鎮	宜蘭縣蘇澳鎮港邊社區	農再社區
10	臺北分署	基隆市	七堵區	基隆市七堵區友一社區	農再社區
11	臺北分署	基隆市	中正區	基隆市中正區八斗社區	農再社區
12	臺北分署	基隆市	暖暖區	基隆市暖暖區碇祥社區	農再社區
13	臺北分署	臺北市	北投區	臺北市北投區泉源社區	農再社區
14	臺北分署	桃園市	大溪區	桃園市大溪區內柵社區	農再社區
15	臺北分署	桃園市	復興區	桃園市復興區三民社區	農再社區
16	臺北分署	桃園市	復興區	桃園市復興區溪口台社區	農再社區
17	臺北分署	桃園市	龍潭區	桃園市龍潭區高原社區	農再社區
18	臺北分署	桃園市	龍潭區	桃園市龍潭區三水社區	農再社區
19	臺北分署	桃園市	蘆竹區	桃園市蘆竹區外社社區	農再社區
20	臺北分署	新北市	平溪區	新北市平溪區紫東社區	農再社區
21	臺北分署	新北市	淡水區	新北市淡水區忠寮社區	農再社區
22	臺北分署	新竹縣	北埔鄉	新竹縣北埔鄉水磔社區	農再社區
23	臺北分署	新竹縣	芎林鄉	新竹縣芎林鄉永興社區	農再社區
24	臺北分署	新竹縣	新埔鎮	新竹縣新埔鎮新北社區	農再社區
25	臺北分署	新竹縣	新埔鎮	新竹縣新埔鎮北平社區	農再社區
26	臺北分署	新竹縣	橫山鄉	新竹縣橫山鄉橫山社區	農再社區
27	臺北分署	新竹市	東區	新竹市東區水源社區	農再社區
28	臺北分署	新竹市	香山區	新竹市香山區海山社區	農再社區
29	臺北分署	宜蘭縣	頭城鎮	宜蘭縣頭城鎮頂埔社區	非農再社區
30	臺北分署	宜蘭縣	頭城鎮	宜蘭縣頭城鎮福成社區	非農再社區

## 附件1-114年綠色照顧社區(197案)

項次	分署	縣市	鄉鎮	社區	類型
31	臺北分署	桃園市	八德區	桃園市八德區竹霄社區	非農再社區
32	臺北分署	新北市	平溪區	新北市平溪區嶺腳社區	非農再社區
33	臺北分署	新竹縣	竹東鎮	新竹縣竹東鎮上瑞社區	非農再社區
34	臺中分署	苗栗縣	三義鄉	苗栗縣三義鄉雙湖社區	農再社區
35	臺中分署	苗栗縣	竹南鎮	苗栗縣竹南鎮塭內社區	農再社區
36	臺中分署	苗栗縣	西湖鄉	苗栗縣西湖鄉龍洞社區	農再社區
37	臺中分署	苗栗縣	卓蘭鎮	苗栗縣卓蘭鎮坪林社區	農再社區
38	臺中分署	苗栗縣	南庄鄉	苗栗縣南庄鄉蓬萊社區	農再社區
39	臺中分署	苗栗縣	後龍鎮	苗栗縣後龍鎮中和社區	農再社區
40	臺中分署	苗栗縣	後龍鎮	苗栗縣後龍鎮水尾社區	農再社區
41	臺中分署	苗栗縣	後龍鎮	苗栗縣後龍鎮埔頂社區	農再社區
42	臺中分署	苗栗縣	後龍鎮	苗栗縣後龍鎮溪洲社區	農再社區
43	臺中分署	苗栗縣	苑裡鎮	苗栗縣苑裡鎮新復社區	農再社區
44	臺中分署	苗栗縣	苑裡鎮	苗栗縣苑裡鎮社苓社區	農再社區
45	臺中分署	苗栗縣	苑裡鎮	苗栗縣苑裡鎮苑坑社區	農再社區
46	臺中分署	苗栗縣	通霄鎮	苗栗縣通霄鎮坪頂社區	農再社區
47	臺中分署	苗栗縣	銅鑼鄉	苗栗縣銅鑼鄉中平社區	農再社區
48	臺中分署	苗栗縣	頭份市	苗栗縣頭份市上興社區	農再社區
49	臺中分署	臺中市	太平區	臺中市太平區興隆社區	農再社區
50	臺中分署	臺中市	石岡區	臺中市石岡區龍興社區	農再社區
51	臺中分署	臺中市	東勢區	臺中市東勢區慶東社區	農再社區
52	臺中分署	臺中市	新社區	臺中市新社區中和社區	農再社區
53	臺中分署	臺中市	新社區	臺中市新社區大南社區	農再社區
54	臺中分署	臺中市	新社區	臺中市新社區馬力埔社區	農再社區
55	臺中分署	臺中市	新社區	臺中市新社區崑南社區	農再社區
56	臺中分署	臺中市	豐原區	臺中市豐原區鎌村社區	農再社區
57	臺中分署	臺中市	霧峰區	臺中市霧峰區舊正社區	農再社區
58	臺中分署	臺中市	霧峰區	臺中市霧峰區五福社區	農再社區
59	臺中分署	苗栗縣	後龍鎮	苗栗縣後龍鎮新民社區	非農再社區
60	臺中分署	臺中市	太平區	臺中市太平區光隆社區	非農再社區

## 附件1-114年綠色照顧社區(197案)

項次	分署	縣市	鄉鎮	社區	類型
61	臺中分署	臺中市	霧峰區	臺中市霧峰區峰谷社區	非農再社區
62	南投分署	彰化縣	二林鎮	彰化縣二林鎮華崙社區	農再社區
63	南投分署	彰化縣	大村鄉	彰化縣大村鄉大橋社區	農再社區
64	南投分署	彰化縣	田尾鄉	彰化縣田尾鄉南鎮社區	農再社區
65	南投分署	彰化縣	秀水鄉	彰化縣秀水鄉馬興社區	農再社區
66	南投分署	彰化縣	和美鎮	彰化縣和美鎮南佃社區	農再社區
67	南投分署	彰化縣	和美鎮	彰化縣和美鎮雅溝社區	農再社區
68	南投分署	彰化縣	芬園鄉	彰化縣芬園鄉德興社區	農再社區
69	南投分署	彰化縣	芬園鄉	彰化縣芬園鄉舊社社區	農再社區
70	南投分署	彰化縣	花壇鄉	彰化縣花壇鄉橋頭社區	農再社區
71	南投分署	彰化縣	福興鄉	彰化縣福興鄉西勢社區	農再社區
72	南投分署	彰化縣	芳苑鄉	彰化縣芳苑鄉永興社區	農再社區
73	南投分署	南投縣	名間鄉	南投縣名間鄉仁和社區	農再社區
74	南投分署	南投縣	竹山鎮	南投縣竹山鎮延正社區	農再社區
75	南投分署	南投縣	埔里鎮	南投縣埔里鎮麒麟社區	農再社區
76	南投分署	南投縣	埔里鎮	南投縣埔里鎮一新社區	農再社區
77	南投分署	南投縣	埔里鎮	南投縣埔里鎮籃城社區	農再社區
78	南投分署	南投縣	草屯鎮	南投縣草屯鎮平林社區	農再社區
79	南投分署	南投縣	水里鄉	南投縣水里鄉上安社區	農再社區
80	南投分署	南投縣	南投市	南投縣南投市營南社區	農再社區
81	南投分署	南投縣	國姓鄉	南投縣國姓鄉南港社區	農再社區
82	南投分署	雲林縣	口湖鄉	雲林縣口湖鄉蚵寮社區	農再社區
83	南投分署	雲林縣	土庫鎮	雲林縣土庫鎮崙內社區	農再社區
84	南投分署	雲林縣	大埤鄉	雲林縣大埤鄉三結社區	農再社區
85	南投分署	雲林縣	元長鄉	雲林縣元長鄉崙仔社區	農再社區
86	南投分署	雲林縣	古坑鄉	雲林縣古坑鄉大埔社區	農再社區
87	南投分署	雲林縣	古坑鄉	雲林縣古坑鄉華山社區	農再社區
88	南投分署	雲林縣	古坑鄉	雲林縣古坑鄉田心社區	農再社區
89	南投分署	雲林縣	古坑鄉	雲林縣古坑鄉麻園社區	農再社區
90	南投分署	雲林縣	西螺鎮	雲林縣西螺鎮埤頭社區	農再社區

## 附件1-114年綠色照顧社區(197案)

項次	分署	縣市	鄉鎮	社區	類型
91	南投分署	雲林縣	東勢區	雲林縣東勢鄉月眉社區	農再社區
92	南投分署	雲林縣	虎尾鎮	雲林縣虎尾鎮興中社區	農再社區
93	南投分署	雲林縣	虎尾鎮	雲林縣虎尾鎮埤內社區	農再社區
94	南投分署	雲林縣	虎尾鎮	雲林縣虎尾鎮三塊厝社區	農再社區
95	南投分署	嘉義縣	中埔鄉	嘉義縣中埔鄉石碇社區	農再社區
96	南投分署	嘉義縣	中埔鄉	嘉義縣中埔鄉鹽館社區	農再社區
97	南投分署	嘉義縣	中埔鄉	嘉義縣中埔鄉和興社區	農再社區
98	南投分署	嘉義縣	布袋鎮	嘉義縣布袋鎮菜舖社區	農再社區
99	南投分署	嘉義縣	竹崎鄉	嘉義縣竹崎鄉鹿滿社區	農再社區
100	南投分署	嘉義縣	鹿草鄉	嘉義縣鹿草鄉三角社區	農再社區
101	南投分署	彰化縣	社頭鄉	彰化縣社頭鄉仁和社區	非農再社區
102	南投分署	彰化縣	社頭鄉	彰化縣社頭鄉湳底社區	非農再社區
103	南投分署	彰化縣	溪州鄉	彰化縣溪州鄉大庄社區	非農再社區
104	南投分署	彰化縣	溪湖鎮	彰化縣溪湖鎮中山社區	非農再社區
105	南投分署	彰化縣	溪湖鎮	彰化縣溪湖鎮北勢社區	非農再社區
106	南投分署	南投縣	竹山鎮	南投縣竹山鎮中崎社區	非農再社區
107	南投分署	雲林縣	口湖鄉	雲林縣口湖鄉青蚶社區	非農再社區
108	南投分署	雲林縣	崙背鄉	雲林縣崙背鄉羅厝社區	非農再社區
109	南投分署	嘉義縣	中埔鄉	嘉義縣中埔鄉裕民社區	非農再社區
110	南投分署	嘉義縣	太保市	嘉義縣太保市新埤社區	非農再社區
111	南投分署	嘉義縣	鹿草鄉	嘉義縣鹿草鄉後寮社區	非農再社區
112	南投分署	嘉義縣	番路鄉	嘉義縣番路鄉新福社區	非農再社區
113	臺南分署	臺南市	左鎮區	臺南市左鎮區公館社區	農再社區
114	臺南分署	臺南市	白河區	臺南市白河區詔安社區	農再社區
115	臺南分署	臺南市	白河區	臺南市白河區虎山社區	農再社區
116	臺南分署	臺南市	白河區	臺南市白河區內角社區	農再社區
117	臺南分署	臺南市	南化區	臺南市南化區東和社區	農再社區
118	臺南分署	臺南市	後壁區	臺南市後壁區嘉荃社區	農再社區
119	臺南分署	臺南市	後壁區	臺南市後壁區菁豐社區	農再社區
120	臺南分署	臺南市	後壁區	臺南市後壁區竹新社區	農再社區

## 附件1-114年綠色照顧社區(197案)

項次	分署	縣市	鄉鎮	社區	類型
121	臺南分署	臺南市	將軍區	臺南市將軍區馬沙溝社區	農再社區
122	臺南分署	臺南市	善化區	臺南市善化區溪美社區	農再社區
123	臺南分署	臺南市	龍崎區	臺南市龍崎區龍和社區	農再社區
124	臺南分署	高雄市	大樹區	高雄市大樹區水寮社區	農再社區
125	臺南分署	高雄市	內門區	高雄市內門區內東社區	農再社區
126	臺南分署	高雄市	內門區	高雄市內門區內門社區	農再社區
127	臺南分署	高雄市	六龜區	高雄市六龜區寶來社區	農再社區
128	臺南分署	高雄市	六龜區	高雄市六龜區新威社區	農再社區
129	臺南分署	高雄市	六龜區	高雄市六龜區文武社區	農再社區
130	臺南分署	高雄市	六龜新	高雄市六龜區新發社區	農再社區
131	臺南分署	高雄市	甲仙區	高雄市甲仙區關山社區	農再社區
132	臺南分署	高雄市	美濃區	高雄市美濃區中圳社區	農再社區
133	臺南分署	高雄市	旗山區	高雄市旗山區南勝社區	農再社區
134	臺南分署	高雄市	旗山區	高雄市旗山區糖廠社區	農再社區
135	臺南分署	高雄市	燕巢區	高雄市燕巢區金山社區	農再社區
136	臺南分署	高雄市	田寮區	高雄市田寮區崇德社區	農再社區
137	臺南分署	屏東縣	內埔鄉	屏東縣內埔鄉東片社區	農再社區
138	臺南分署	屏東縣	內埔鄉	屏東縣內埔鄉隘寮社區	農再社區
139	臺南分署	屏東縣	內埔鄉	屏東縣內埔鄉北巷社區	農再社區
140	臺南分署	屏東縣	佳冬鄉	屏東縣佳冬鄉塹豐社區	農再社區
141	臺南分署	屏東縣	枋山鄉	屏東縣枋山鄉楓港社區	農再社區
142	臺南分署	屏東縣	枋寮鄉	屏東縣枋寮鄉東海社區	農再社區
143	臺南分署	屏東縣	萬丹鄉	屏東縣萬丹鄉社中社區	農再社區
144	臺南分署	屏東縣	萬丹鄉	屏東縣萬丹鄉廈北社區	農再社區
145	臺南分署	屏東縣	萬巒鄉	屏東縣萬巒鄉硫黃社區	農再社區
146	臺南分署	屏東縣	萬巒鄉	屏東縣萬巒鄉赤山社區	農再社區
147	臺南分署	金門縣	金沙鎮	金門縣金沙鎮何厝社區	農再社區
148	臺南分署	金門縣	金沙鎮	金門縣金沙鎮斗門社區	農再社區
149	臺南分署	澎湖縣	湖西鄉	澎湖縣湖西鄉湖東社區	農再社區
150	臺南分署	臺南市	佳里區	臺南市佳里區興化社區	非農再社區



附件1-114年綠色照顧社區(197案)

項次	分署	縣市	鄉鎮	社區	類型
151	臺南分署	高雄市	大樹區	高雄市大樹區井腳同心社區	非農再社區
152	臺南分署	屏東縣	枋山鄉	屏東縣枋山鄉枋山社區	非農再社區
153	臺南分署	屏東縣	長治鄉	屏東縣長治鄉榮華社區	非農再社區
154	臺南分署	屏東縣	春日鄉	屏東縣春日鄉春日社區	非農再社區
155	臺南分署	澎湖縣	馬公市	澎湖縣馬公市重光社區	非農再社區
156	臺南分署	澎湖縣	馬公市	澎湖縣馬公市山水社區	非農再社區
157	臺南分署	澎湖縣	湖西鄉	澎湖縣湖西鄉菓葉社區	非農再社區
158	臺東分署	臺東縣	池上鄉	臺東縣池上鄉富興社區	農再社區
159	臺東分署	臺東縣	池上鄉	臺東縣池上鄉萬安社區	農再社區
160	臺東分署	臺東縣	東河鄉	臺東縣東河鄉都蘭社區	農再社區
161	臺東分署	臺東縣	金峰鄉	臺東縣金峰鄉嘉蘭社區	農再社區
162	臺東分署	臺東縣	金峰鄉	臺東縣金峰鄉新興社區	農再社區
163	臺東分署	臺東縣	金峰鄉	臺東縣金峰鄉歷坵社區	農再社區
164	臺東分署	臺東縣	鹿野鄉	臺東縣鹿野鄉永安社區	農再社區
165	臺東分署	臺東縣	達仁鄉	臺東縣達仁鄉土坂社區	農再社區
166	臺東分署	臺東縣	臺東市	臺東縣臺東市富岡社區	農再社區
167	臺東分署	臺東縣	關山鎮	臺東縣關山鎮德高社區	農再社區
168	臺東分署	臺東縣	關山鎮	臺東縣關山鎮豐泉社區	農再社區
169	臺東分署	臺東縣	關山鎮	臺東縣關山鎮電光社區	農再社區
170	臺東分署	臺東縣	太麻里鄉	臺東縣太麻里鄉多良社區	農再社區
171	臺東分署	臺東縣	鹿野鄉	臺東縣鹿野鄉瑞源社區	農再社區
172	臺東分署	臺東縣	太麻里鄉	臺東縣太麻里鄉給陵社區	非農再社區
173	臺東分署	臺東縣	成功鎮	臺東縣成功鎮三民社區	非農再社區
174	臺東分署	臺東縣	成功鎮	臺東縣成功鎮博愛社區	非農再社區
175	臺東分署	臺東縣	延平鄉	臺東縣延平鄉桃源社區	非農再社區
176	臺東分署	臺東縣	鹿野鄉	臺東縣鹿野鄉鹿野社區	非農再社區
177	臺東分署	臺東縣	達仁鄉	臺東縣達仁鄉南田社區	非農再社區
178	花蓮分署	花蓮縣	玉里鎮	花蓮縣玉里鎮樂合社區	農再社區
179	花蓮分署	花蓮縣	玉里鎮	花蓮縣玉里鎮春日社區	農再社區
180	花蓮分署	花蓮縣	秀林鄉	花蓮縣秀林鄉佳民社區	農再社區

## 附件1-114年綠色照顧社區(197案)

項次	分署	縣市	鄉鎮	社區	類型
181	花蓮分署	花蓮縣	富里鄉	花蓮縣富里鄉羅山社區	農再社區
182	花蓮分署	花蓮縣	富里鄉	花蓮縣富里鄉東里社區	農再社區
183	花蓮分署	花蓮縣	富里鄉	花蓮縣富里鄉學田社區	農再社區
184	花蓮分署	花蓮縣	瑞穗鄉	花蓮縣瑞穗鄉富興社區	農再社區
185	花蓮分署	花蓮縣	瑞穗鄉	花蓮縣瑞穗鄉富源社區	農再社區
186	花蓮分署	花蓮縣	壽豐鄉	花蓮縣壽豐鄉樹湖社區	農再社區
187	花蓮分署	花蓮縣	壽豐鄉	花蓮縣壽豐鄉豐山社區	農再社區
188	花蓮分署	花蓮縣	鳳林鎮	花蓮縣鳳林鎮北林三村社區	農再社區
189	花蓮分署	花蓮縣	光復鄉	花蓮縣光復鄉豐禾社區	農再社區
190	花蓮分署	花蓮縣	玉里鎮	花蓮縣玉里鎮大禹社區	非農再社區
191	花蓮分署	花蓮縣	光復鄉	花蓮縣瑞穗鄉瑞北社區	非農再社區
192	花蓮分署	花蓮縣	吉安鄉	花蓮縣吉安鄉仁和社區	非農再社區
193	花蓮分署	花蓮縣	秀林鄉	花蓮縣秀林鄉三棧社區	非農再社區
194	花蓮分署	花蓮縣	秀林鄉	花蓮縣秀林鄉銅門社區	非農再社區
195	花蓮分署	花蓮縣	秀林鄉	花蓮縣秀林鄉加灣社區	非農再社區
196	花蓮分署	花蓮縣	壽豐鄉	花蓮縣壽豐鄉豐裡社區	非農再社區
197	花蓮分署	花蓮縣	鳳林鎮	花蓮縣鳳林鎮牛根草社區	非農再社區

## 土地使用同意書

- 一、為增進公共利益，立同意書人\_\_\_\_\_等(詳如附名冊)同意將坐落於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段\_\_\_\_\_小段地號之土地(檢附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無償提供\_\_\_\_\_…(以下簡稱該單位)興建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計畫名稱：  年農村社區綠色照顧推動計畫)並提供作為公眾使用，其設施使用面積約為\_\_\_\_\_平方公尺，土地使用期限自中華民國○○○年○○月○○日起\_\_\_\_\_年(需至少5年)，特立此據以茲證明。
- 二、立同意書人應告知土地買受人、繼受人、承租人或其他項權利人有關本同意書予該機關之事實，以及本同意書之相關事宜。如有隱瞞或因設定他項權利、訂有租約或以虛偽意思表示損及第三人權益，立同意書人願自負法律責任，概與該機關無涉。
- 三、農村再生相關公共設施依農村再生條例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應供公眾使用，不得為私人專用，爰該設施物必須提供作公眾使用，但其餘土地面積仍屬土地所有權人管理使用。
- 四、該設施物於本土地使用同意書期限內，立同意書人不得排除公眾使用；若有違反者，該機關得依行政執行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以書面限定相當期間即時恢復公眾使用，逾期仍不開放者，該機關依間接強制或直接強制方法執行之。

此致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分署

立同意書人：

(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業登記證號碼：

聯絡住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